

农业产业要着力强链补链

三农瞭望

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是重塑农业竞争力的关键之举,是从“大国小农”走向“大国强农”的必由之路。应跳出农业看农业,随着农业的多重价值持续释放,农业由传统部门转化为现代部门,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与二三产业的关联越来越紧,这恰恰孕育着农业现代化的希望。

产品质,还要比流通效率。从这个角度看,我国农业全产业链加快发展,但仍存在薄弱环节。一方面,部分农业产业链的基础还不够稳固,有些原料在国外、加工在国内,国外一有风吹草动,就会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受制于人。另一方面,产业链条相对较短,加工层次不够、布局不合理,大多还在初加工阶段,有的原料在乡村、加工在城市。

可见,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是重塑农业竞争力的关键之举,是从“大国小农”走向“大国强农”的必由之路。相对于二三产业,农业是弱质产业,比较效益低。如果单就农业看农业,那么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稳粮保供与促进乡村产业难两全、保护耕地与保障乡村产业用地难两全、农民种粮与促进农民多元增收难两全。如果跳出农业看农业,那

么随着农业的多重价值持续释放,农业由传统部门转化为现代部门,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与二三产业的关联越来越紧。这恰恰孕育着农业现代化的希望。

现在很多市场主体都在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比如,有些养殖企业原来只埋头养猪,如今既做育种、饲料,也做屠宰、加工。又如,有些大米厂原来只知道制米,如今还把米糠加工成米糠油,把稻壳加工成活性炭。究其原因,是他们已经意识到产业链短的被动,见识到产业链高端的好处。只养猪则难以应对猪价大幅波动,全产业链可以控制成本,更重要的是屠宰加工后,变卖猪肉,应对市场更从容。只加工大米则必然微利,毕竟粮食初加工产能过剩,利润微薄,而生产米糠油、活性炭等则利润翻了数倍。知道全产业链道理的人应该不少,但能

搞好全产业链的却没想象中那么多。山东寿光蔬菜、广东江门陈皮、甘肃定西马铃薯、湖北潜江小龙虾,这些既是强势农业区域品牌的代表,更是打造农业全产业链的典型,背后是大基地、大加工、大融合的支持。这启示我们,全产业链打造要选准产业,首先是成长性要好,有标准化原料基地、集约化加工链条、品牌化营销渠道。同时,主体结构要好,既有龙头企业带动,还要有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参与,更要有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创意平台融入。

全产业链建设不以范围大小论英雄,可以是一城一链、一县一链,也可以是一园一链、一企一链。从现实考虑,以县域为单位打造是个不错的选择。不妨把全产业链主体放在县域,让产加销、农文旅在县域内就能无缝对接,在产业的体系性和完整性上做文章,促进要素在县域内动态循环起来。当务之急是要找出薄弱环节,按照产业规律,从抓产品到抓产业、从抓生产到抓链条、从抓环节到抓体系,给全产业链插上科技和金融的翅膀,从而促进价值链向中高端跃升。

齐金亮

新著作权法契合时代发展需要

从立先

6月1日,新修订的著作权法正式实施。这是这部法律的第三次修改。

此次修法不但解决了在实践中的某些问题,而且立足于国际竞争格局的新变化,展现了我国对智力成果保护的文化自信。可以说,新著作权法回应了时代需要,从发展实际出发,完善了一系列法律规则。

首先,对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澄清了司法实践领域和学术界长期以来的争议误区,明确了作品的定义,将电影作品和类电作品修改为包含范围更大的视听作品,明确了特殊情况下可能存在列举类型以外的其他作品,并将作品例外情形中表述不够准确的“时事新闻”修改为“单纯事实消息”。

其次,对于著作权人的权利内容与权利归属,在保持既有规则稳定性的基础上,将广播权由传统传播扩展至网络广播,将著作人的主体形式规定为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统一采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权利归属上增加了促进合作作品利用、视听作品分类归属、传统媒体工作人员特殊职务作品归属以及摄影作品原件与著作权的权利梳理。

再次,从权利限制角度,针对关键性的合理使用条款作出了三个层面的规则完善。一是对于新技术条件下的合理使用具体情形做了适当的扩张,二是将“三步检验法”作为上述合理使用具体情形的限制性解释,三是对于可能的其他合理使用情形作了相对封闭的立法规定,为进一步的法规立法提供法律依据。

最后,在权利保护与救济方面,增设了版权技术措施的保护与限制条款和权利管理信息保护条款,进一步完备了著作权行政处罚的职权范围、措施和方式,将著作权主管部门规定到县级,规定权利使用费可以作为侵权赔偿的计算依据,增加了著作权惩罚性赔偿规定,并对法定赔偿额规定了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上下限,就文书举证令和侵权品销毁令作了新规定。

另外,新著作权法在“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中增加了表演者的出租权、增加了职务表演的权利归属规则,增加了录音制作者基于录音制品传播的二次获酬权,增加了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享有一定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新著作权法明确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性质为非营利法人,规定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监督、管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关于使用费的收取和转付定期公布的义务,并应当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使用费的收取标准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和使用者代表协商确定,并规定了因使用费收取标准产生争议的解决程序。

总之,新著作权法的实施,既实现了我国文化领域加强版权保护与促进版权产业发展的宏观与整体价值,也实现了文学、艺术与科学领域促进作品创作、传播与使用的微观与具体规则完善。虽然新著作权法某些局部规则还可能存些问题,在实际适用中也可能根据出现的新问题继续进行完善,但瑕不掩瑜,新著作权法的诸多创新性修改内容,都决定了这部法律更加契合时代需要,更好解决实际法律问题,必将会为我国著作权保护事业发挥积极作用。(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导)

洞见

科学用眼

随着电子产品日渐普及,以及不科学用眼习惯增多,儿童近视低龄化趋势明显,亟待引起重视。专家建议,青少年、儿童应该科学用眼,减少长时间近距离用眼,不要长时间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此外,有关部门和家长还要从减轻课业负担、增加校外体育活动时间等入手,保证每天1个到2个小时的户外活动,减少儿童用眼负担,促进孩子健康成长。(时 锋)

王 鹏作(新华社发)

有的放矢为中小企业纾困

陈永伟

去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严重冲击,很多中小企业因此陷入了困境。对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纾困政策,极大缓解了企业的困难与压力。当前,国际环境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国内经济恢复不均衡、基础不稳固的情况依然存在,一些中小企业仍未完全恢复元气,经营活动存在不少困难。在这种情况下,继续用好政策手段,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是十分必要的。

要让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行之有效,必须对当前形势有全面正确的认识,先找对问题,再对症下药。目前看,中小企业的困境集中在资金不足,流动性紧张,但这仅是问题表象,背后还有其他原因。

首先,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快速上升,这是中小企业出现资金困难的最直接原因。而造成原材料涨价的原因又是多方面的,既有国际供求变化、汇率波动等宏观因素,也有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囤积居奇、借机哄抬价格的影响。

其次,流通销售环节还不够顺畅。目前,我国的流通、销售市场的集中度较高,一些大型的零售商和电商平台占据了很大市场份额。疫情发生后,这些下游企业同样受到了冲击,为了将这些冲击的成本进行转嫁,它们中的一部分不断向为其供货的中小企业压价、要求增加销售提成,给付账款不够及时。这都影响了中小企业的正常经营。

最后,有的地方扶持政策不接地气,影响了政策效力发挥。从去年至今,各级政府出台的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很多,但有的政策却在设计上存在不足。比如,虽然很多地方出台了针对中小企业的贷款优惠政策,但在执行时,部分中小企业却由于规模小、资产少、缺乏抵押物等原因,难以获得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优惠。此外,有的地区存在扶持政策缺乏细则、门槛过高、宣传不足等情况,使得某些政策出现“空转”。

明白了上述情况后,就可以有的放矢地完善和执行政策。

在应对成本上涨问题时,既要宏观上进行把控,也要从微观上进行疏通。在宏观层面上,应该对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走势以及汇率变化作好监测,在此基础上设计更切合实际的政策举措,对冲成本上升对企业造成的影响。在微观层面上,应该积极疏通流通环节,对恶意炒作价格、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和人员予以严厉惩处。此外,在执行环保政策方面应谨慎协调,如果部分地区盲目“一刀切”限产,应及时纠正。

在应对下游流通、销售不畅的问题时,要利用法律和政策手段对市场进行进一步规范。深入推进有关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排挤、限制中小企业的行为。对于恶意拖欠账款等问题,予以严肃查处。

在政策的设计和执上,应该强化科学性和服务性,既要让政策“行得通”,也要保证政策“看得见”“够得着”。以企业融资问题为例,一方面,可以考虑利用征信手段,切实降低企业的贷款门槛,提升企业的资金可及性;另一方面,应增强金融机构的普惠性和服务性,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中小企业开展业务。此外,除了通过金融的方式输血,也可以考虑借鉴某些经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直接补贴。

景区“对考生免费开放”可多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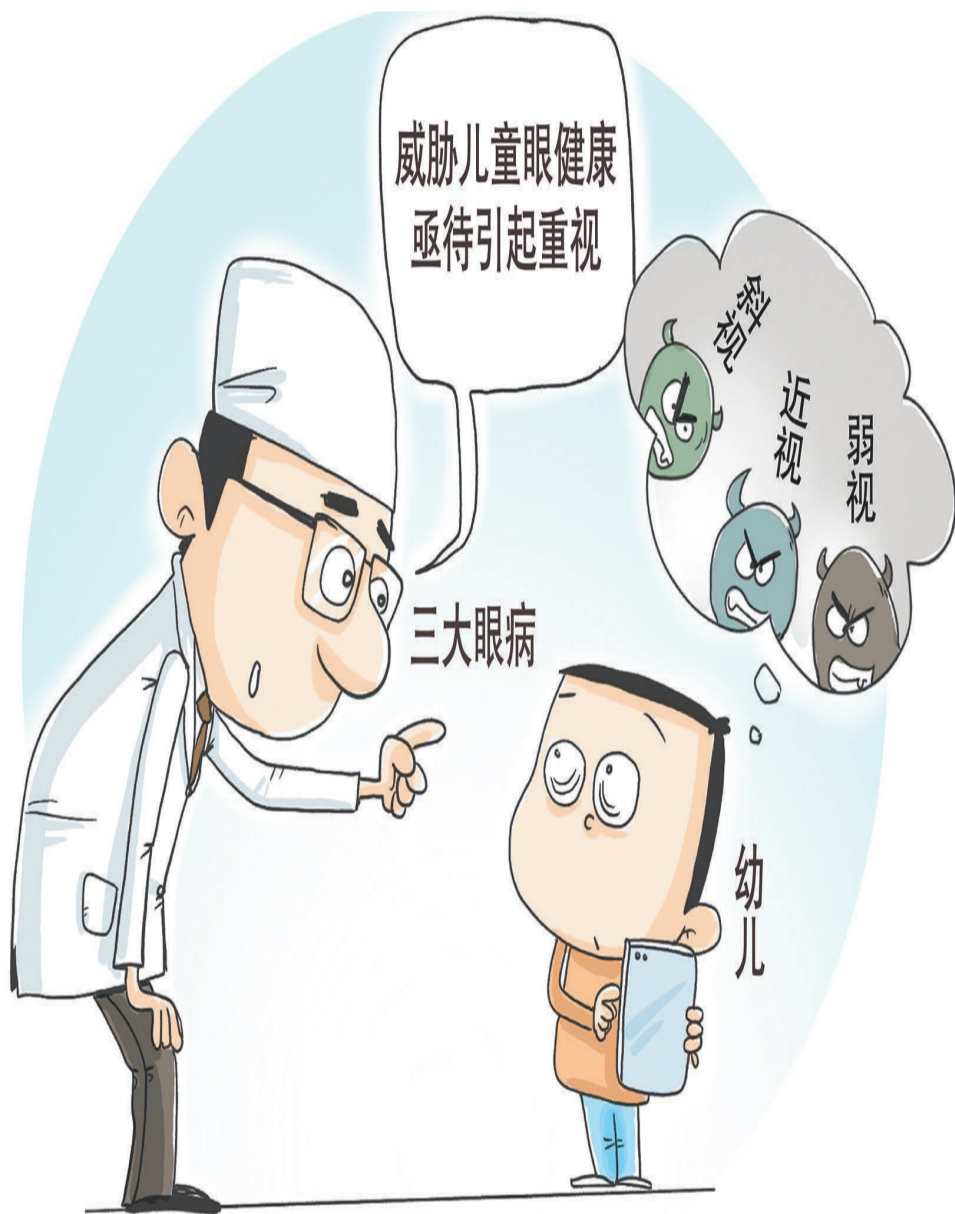
冯海宁

据报道,国内一些景区近期陆续面向中、高考考生推出免门票、半价游等优惠措施,考生们只要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即可享受相应优惠。不仅如此,有的景区还为陪同的考生家长推出了优惠举措。

中、高考考生在经过紧张备考和考试后,大多有缓解紧张情绪、放松身心的需求。部分景区不失时机地推出对考生免门票、半价游等优惠措施,给广大考生带来了“福利”,降低了考生的旅游成本,让人感受到景区吸引游客的诚意。

对景区而言,此举不会给景区增加多少成本。全国中、高考考生总量看似很多,却分布于各地,不会同一时间集中游览某一个景区,增加的成本支出不会太明显,反而还可能给景区带来其他收益,景区何乐而不为呢?何况,此举还可提升景区影响力和美誉度,对于塑造景区形象、招揽更多游客大有好处。

过去,景区十分依赖门票收入,如今多数景区有多种收入来源,除门票外,景区内的餐饮、住宿、索道、体验等都能带来收入。所以,景区对考生推出免门票、半价游等优惠,考生则为景区贡献其他收入。总体看,景区对考生免费开放利好多方,具有积极的社会综合效益。



银保机构监事会须发挥应有作用

李凤文

针对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履职中存在的“硬伤”,银保监会在《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设立监事与监事会专章,对有关细节进行明确,足以看出监管部门对监事会履职的重视程度,而且有助于促使监事会发挥应有的作用。

有的银行保险机构仍存在“三会一层”职责不清,越位履职或者履职不到位问题,尤其是存在监事会监督不到位问题。有的监事特别是外部监事不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缺少银行保险等专业知识,履职能力不足;有的不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有的监事会未能履职尽责,对一些问题未能有效监督预防。

针对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履职中存在的“硬伤”,银保监会此次在《准则》中设立监事与监事会专章,对监事的产生、任职时限、应该履行的职责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并以列举的形式指出监事会

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董事会经营决策等六个方面的事项。这些新思路足以看出监管部门对监事会履职的重视程度,也有助于促使监事会发挥应有的作用。

不仅如此,银保监会在近期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明确规定,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对本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可见,监事会不仅要履行好监督职责,还要履行好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的责任。因此,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的责任至关重要,监事会也应主动

作为。监事会应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是监事能否履行好职责的基础。监事应不断学习金融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对于监事会来说,要履职到位,发挥好监督职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维护银行保险机构及各方合法权益。监事会还要承担起对本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的工作职责。应根据机构自身实际建立健全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制度,并建立健全董事监事履职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董事监事日常履职情况以及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全面客观评价奠定基础,促进银行业保险业稳健可持续发展。